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陈军华、总经理李祖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吴作耀保证本报告季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6,639,118.96	1,228,053,681.15	-6.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757,959,067.56	756,286,302.95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3	2.62	0.38
年初至报告期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064,673.43		比上年同期增减(%)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13.89
本报告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3,545.21	-1,873,545.21	-12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5	-0.0065	-12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8	-0.0068	-13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5	-0.0065	-12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25	减少1.2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26	减少1.14个百分点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90.00
所得税影响额	-16,72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5.00
合计	91,730.0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户)	30,31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80,801,170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南纺中国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9,732,112	人民币普通股
国北东信信托投资公司	3,6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齐嘉	2,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永泉	1,709,589	人民币普通股
常熟市银丰电子器件厂	1,260,368	人民币普通股
刘桂华	1,125,409	人民币普通股
王玉	1,1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松青	8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类优先级信托2006第28号	803,765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2-010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在福州市五四路第171号福建南纺中心酒店南纺会议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4月16日由被选举人陈军华以专人、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11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军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议程、召开程序和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计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关于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从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人民币45万元(包含该子公司审计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同时提请该所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10万元。上述两项审计工作聘期均为一,与审计有关的费用和报酬由公司承担。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福州南平支行等九家银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贰亿元人民币,授信用途为:票据承兑业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开证业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军华先生办理授信和签署借款协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具体授信单位及授信额度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壹亿伍仟万元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壹亿元整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平分行	贰仟伍佰万元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壹亿伍仟万元整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伍仟万元整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伍仟万元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伍仟万元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江滨支行	伍仟万元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营业部	伍仟万元整
合 计	玖亿元整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两大股东的推荐,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军华、赖建国、许文豪、赖晓丹、李祖安、詹元华、郑国江、陈国豪、肖容楼、江日华、许作等十一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陈国豪、肖容楼、郑国江、许作等七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关于 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薪酬考核委员会的独立性,经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同意,肖容楼、詹元华、郑国江、李祖安、詹元华、郑国江、陈国豪、肖容楼、江日华、许作等十一人为公司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肖容楼为主任委员,詹元华、郑国江、李祖安、詹元华、郑国江、陈国豪、肖容楼、江日华、许作和郑国江五位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的汇报和《2012年度自主培训工作计划》等事项。
 以上第二、三、四、五、项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陈军华,男,195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81年参加工作,现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 福建对外经济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福建南纺中心酒店董事长,曾任福建南纺集团进出口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票0.01股。
 赖建国,男,196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76年参加工作,现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 福建对外经济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福建天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外贸中心酒店副董事长,曾任中国 福建对外经济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部主任。
 许文豪,男,196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 福建对外经济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兼任福建省榕江进出口公司董事长,福建华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瑞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隆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德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 福建对外经济贸易中心集团计划财务部处长、处长。
 詹元华,男,195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75年参加工作,现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 福建对外经济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福建天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福建华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外贸中心酒店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南纺进出口公司监事,福建省漳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监事,福州保税区华物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中国 福建对外经济贸易中心集团财务处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华进出口部财务科科长。
 李祖安,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控股子公司福建益合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南平南新竹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在空军高炮团服役,福建对外经济贸易综合平台直属机关党委助理研究员,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福建益合成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福州南纺华基有限公司董事长。
 詹元华,男,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87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福建南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武夷味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南平市教师进修学校语文组教师,南平市经济贸易学校基础部教师,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郑国江,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南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曾任南平水泥厂 财务科副科长,南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派赴太平 财务总监兼财务处处长、南平水泥厂电仪厂财务科副科长,南平水泥厂电仪厂副经理兼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
 陈国豪,男,195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福建南平水泥厂党委书记、福建教育科学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工业经济学会理事,福建技术经济学会理事,福建省青年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理事,《中国管理科学》、《研究与发展管理》等国内权威刊物编委。曾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系主任、主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肖容楼,男,1946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兼任福建南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中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奥特莱斯科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环保产业杂志社、21世纪电力杂志、中国电力环保杂志社技术专家,曾任陕西宝鸡特种钢铁厂 总调度,重庆锅炉厂 金属责任主任,重庆市环境工程工程设计院 设计室主任,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环境科学系常务副所长,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江日华,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学历,现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任福建福建三中教师,福建经济管理职业学院系主任,福建行政学院教师,法律教研室主任,福建省律师协会理事。
 许作,男,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福州南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11位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2-011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上午11:30在福州市五四路171号国贸广场31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4月16日由董事长陈军华以专人或邮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军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松青先生负责会议记录,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计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关于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从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人民币45万元(包含该子公司审计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同时提请该所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10万元。上述两项审计工作聘期均为一,与审计有关的费用和报酬由公司承担。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福州南平支行等九家银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贰亿元人民币,授信用途为:票据承兑业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开证业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军华先生办理授信和签署借款协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具体授信单位及授信额度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壹亿伍仟万元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壹亿元整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平分行	贰仟伍佰万元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壹亿伍仟万元整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伍仟万元整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伍仟万元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伍仟万元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江滨支行	伍仟万元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营业部	伍仟万元整
合 计	玖亿元整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两大股东的推荐,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军华、赖建国、许文豪、赖晓丹、李祖安、詹元华、郑国江、陈国豪、肖容楼、江日华、许作等十一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陈国豪、肖容楼、郑国江、许作等七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关于 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薪酬考核委员会的独立性,经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同意,肖容楼、詹元华、郑国江、李祖安、詹元华、郑国江、陈国豪、肖容楼、江日华、许作和郑国江五位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肖容楼为主任委员,詹元华、郑国江、李祖安、詹元华、郑国江、陈国豪、肖容楼、江日华、许作和郑国江五位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的汇报和《2012年度自主培训工作计划》等事项。
 以上第二、三、四、五、项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V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货币资金比上年度期末减少9,611,917.91元,下降63.84%;主要原因是现金用于支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材料款。
 ②应收账款比上年度期末减少12,923,033.70元,上升499.61%;主要原因是随着新年度销售工作的开展,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大部分货款在年末回来。
 ③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度期末增加25,847.01元,上升36.49%;主要原因是职工个人借款等应收未收款项增加。
 ④存货比上年度期末减少4,651,357.50元,下降19.59%;主要原因是上年末的原材料和存货在报告期投入生产和销售。
 ⑤应付票据比上年度期末减少7,245万元,下降60.05%;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
 ⑥预收款项比上年度期末减少1,446,667.50元,下降59.38%;主要原因是客户预付的销售合同实现。
 ⑦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度期末减少463.16万元,下降50.31%;主要原因是上年末已计提尚未支付的五险一金(含)在本期支付。
 ⑧应付股利比上年度期末增加141万元,上升6,240.61%;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南新竹公司、三友公司、正源公司分配给少数股东的2010年度股利未支付。
 (二)利润表项目
 ①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71,497元,增幅452.77%;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报告期实现增值稅附加税1,426.47元,附加税费相应大幅增加。
 ②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9.45万元,增幅118.51%;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6,800万元的银行借款,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
 ③资产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41,727元,增幅23.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按期销售,相应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④营业外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4.33万元,减幅86.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政府补贴收入及让售固定资产收益减少。
 ⑤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171.05万元,减幅111.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价格下跌,产品毛利率降低。
 ⑥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95.36万元,减幅126.46%;主要原因同上。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少流出1,589.41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股票贴现增加。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少流出285.49万元;主要是报告期采购设备支付现金减少。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306.83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归还到期借款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2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V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V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V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军华 2012年4月28日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认真审核,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1. 公司于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于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 在查阅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均保证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12年5月25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单位的推荐,经提名委员会陈军华先生和推荐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军华 2012年4月28日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
 彭惠华,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曾任南平南纺“旗布分厂”技术员、工程师,本公司生产技术部助理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540股。
 赖晓丹,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90年5月参加工作,现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 福建对外经济贸易中心集团资本运作部总经理,兼任福建天成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福建南纺集团体制改革委员会科员、副主任、主任,持有本公司股票1,500股。
 以上两位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2-012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于2012年5月25日召开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2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
 3. 会议地点: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大木厂办公楼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本次会议审议并听取以下事项:
 1. 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1年内经营业绩及利润分配议案》;
 4. 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11. 听取《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 2012年5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持有者:持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and 出席人身份证的复印件登记;
 2. 社会公众股持有者: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登记,委托出席的持有委托书、委托人和股东账户卡 and 本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2年5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六、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南平街663号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2. 联系电话:0599-8813015, 8813000
 传 真:0599-8805190
 邮 箱:353000
 联系人:李峰 林华 林华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陈国豪、肖容楼、郑国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已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不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三、本人担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在任,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四、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责任人;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持有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股份,且持有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股份占其总股本1%以上;
 (五)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责任人;
 (七) 最近一年内内曾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情形;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体单位)出席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1. 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项议案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项议案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项议案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对以上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原格式签名的文件均有效)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陈国豪、肖容楼、郑国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已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不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三、本人担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在任,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四、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责任人;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持有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股份,且持有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股份占其总股本1%以上;
 (五)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责任人;
 (七) 最近一年内内曾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情形;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陈国豪、肖容楼、郑国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持有股份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声明其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愿意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为此,被提名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三、被提名人在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在任,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四、被提名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责任人;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持有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股份,且持有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股份占其总股本1%以上;
 (五)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责任人;
 (七) 最近一年内内曾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情形;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陈国豪、肖容楼、郑国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持有股份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声明其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愿意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为此,被提名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不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三、本人担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在任,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四、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责任人;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持有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股份,且持有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股份占其总股本1%以上;
 (五)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责任人;
 (七) 最近一年内内曾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情形;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